



2016 全澳青少年暨 U23 獨木舟錦標賽

比賽章程

- (一) 賽事名稱： 2016 全澳青少年暨 U23 獨木舟錦標賽
 (二) 主辦單位： 澳門獨木舟總會
 (三) 比賽日期： 2016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至下午 13 時正
 (四) 地點：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
 (五) 賽程： 500 米直道競速
 (六) 比賽項目：

項目 組別	K1-500m	K2-500m	T1-500m	C1-500m
男子 U23 組 1997-1993	✓	✓	✓	✓
男子青年組 1998-2000	✓	✓	✓	✓
男子少年組 2001-2004	✓	✓	✓	✓
女子 U23 組 1997-1993	✓	✓	✓	✓
女子青少年組 1998-2004	✓	✓	✓	✓

- (七) 裝備： 賽員必須自備比賽艇隻及一切個人裝備。
 (八) 獎勵： 1. 每項賽事均設冠、亞、季軍。
 2. 團體總冠軍盃，將頒予得分最高之隊伍，計分辦法如下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
4	2	1

參賽隊伍在同分的情況下，以獲得較高名次者為勝。

(九) 報名費：全免

- (十) 報名辦法：
- (1) 公開報名，歡迎各屬會參加；
 - (2) 參賽者必須年滿十歲(以比賽當日計算)，並能游泳 25 米。
(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)；
 - (3) 每個組別報名艇數如少於 3 隻，可於賽前會議中決定選擇升級轉組或退出；
 - (4) 請填妥報名表送交澳門獨木舟總會辦事處(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)，逾期遞交表格，恕不接受。
 - (5) 比賽當日，大會需要核對賽員身份，請賽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、或有相片之證件。例如：學生證等(可用副本)。
 - (6)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(853) 28238650 或 (853)66887575 與李燕棠聯絡。

E-mail :canoe.macau@gmail.com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

www.macaucanoagem.org 下載有關資料。

(十一)截止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一時正前，逾期遞交表格，恕不接受。

(十二)賽前會議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晚上 8 時於本會辦事處舉行，敬請各團體代表及個人參賽者務必出席，本會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十三)上訴：(1)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，應由其領隊簽名，以書面提出，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，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。若上訴得席，該款項方可發還；
(2)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
(十四) 安全措施：籌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保護措施，但參賽者本人須負責在比賽期間所發生之任何意外。

(十五) 天氣：若比賽當日早上八時氣象局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比賽將會取消或改期。

(十六) 備註：除在賽前會議宣佈外，所有賽例將根據國際比賽賽例進行；

(十七) 附則：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，則由主辦單位解決。

程序表

09:00	裁判及工作人員集合
09:30	運動員檢錄 (賽員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或有相片之證件，例如學生證等、可用副本)
10:00	比賽開始
12:00	頒獎禮
13:00	賽事結束